

##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91 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

96.07.06 兆產(96)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  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一、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，在保險期間內，應有訂明提供下

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：

1. 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，包括清潔、潤滑、  
調整及更換零組件。

2. 機器功能衰退、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、損壞或缺  
失之修理、矯正及更換零組件。

二、維護、保養之費用不屬於本保險單承保之範圍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綜合損失險及電腦額  
外費用險。